

通告  
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二日

2006  
/  
2007

第三十五號

敬啟者：本校為調劑學生之身心起見，特舉辦全校學生秋季旅行，現將旅行細則臚列於后，希予查照。台端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此次旅行，尚祈簽署回條及將所需費用於十一月三日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 戴順有  
陳愛英

### 五、六年級旅行細則

- (一)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二)地點：八仙嶺鶴藪郊野公園
- (三)食物：可自備乾糧、飲品或自備燒烤用品
- (四)交通費：每人十元正（不足之數由校方津貼）

如家庭已獲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可豁免交費，費用由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資助。

- (五)校服：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
- (六)集合時間：上午九時正
- (七)回程時間：約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返抵本校，隨即放學回家
- (八)注意事項：

- 1 凡經家長函覆不參加旅行之學生作請假論。
- 2 凡經家長函覆參加旅行之學生，必須依時到校集合，逾時者作缺席論，須由家長具函說明原因並代為請假。
- 3 學生須緊隨領隊教師，不得擅自離隊。
- 4 不准攜帶玻璃器具。
- 5 旅行途中，切勿把頭或手伸出車外。
- 6 保持旅遊區清潔。
- 7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如胃病、暈車者）須先向班主任報告。
- 8 如旅行當天早上因天氣惡劣而教育統籌局宣佈停課，則旅行活動亦會取消，學生毋須回校；倘若天文台在早上七時發出三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則旅行活動亦會宣佈取消，學生照常回校上課。

回條（秋季旅行—八仙嶺鶴藪郊野公園）

2006 / 2007

第三十五號

敬覆者：本人<sup>願意</sup>不<sup>願意</sup>敝子弟參加此次旅行，並同意貴校所作一切安排。

茲附上交通費十元正。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上午校 / 下午校（）年級（）班學生：

（班號：）

家長簽署：

聯絡電話：

二〇〇六年十月 日

〔★請劃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潘寶玉主任、周詠儀主任